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9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核建”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国核建委托，担任中国核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和中国核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核建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以下称“本次业绩考核达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核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业绩考核达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28日，中国核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中国核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8日，中国核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考核达成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业绩考核达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业绩考核达成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查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公司业绩情况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5%，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值为10.20%，满足考核要求



<p>(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3) 经济增加值 (EVA)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 (EVA) 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 ΔEVA 为正</p>	<p>(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基于 2018-2022) 为 17.87%，15 家对标企业的 75 分值为 15.35%，满足考核要求</p> <p>(3) 经济增加值 (EVA) 公司 2022 年 EVA 完成集团公司考核目标，且 ΔEVA 为正</p> <p>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p>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第二个解锁期的其他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第二个解锁日为2023年5月9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届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除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公司还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达成，并安排办理解锁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考核达成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



GRANDWAY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达成，并安排办理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年 4月 28日